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

940801 公佈實施
980218 修正通過
102.06.20 增修
103.06.25 修正通過
106.03.23 修正通過
108.06.12 無修正通過
109.01.08 無修正通過
109.09.16 修正通過
110.06.16 修正通過
111.01.05 修正通過
112.01.11 無修正通過
113.01.10 修正通過
114.09.12 修正通過
115.01.14 待校務會議審議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 (四)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二、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常態編班。
- (三) 男女合班。
- (四) 各班學生數均衡。
- (五) 編班方式：
 - 1. 新生：電腦亂數。
 - 2. 二升三級四升五：S 型。

三、成立編班委員會：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一人(無教師會則為教師代表)、各學年代表各一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可指派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隨職務異動更替。負責籌畫、執行編班事宜。

四、編班時機與編班方式

編班時機分為新生編班、二升三及四升五編班、增(減)班編班、編班後補報

到之新生及轉學生。

(一) 新生編班：

已報到之新生，分為男女兩組採電腦亂數方式編配就讀班級。

(二) 二升三及四升五編班：

依當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採計語文、數學兩領域，分數相同比序項目為語文)，以 S 型編班方式作業，區分男女生分別以正向、逆向編配就讀班級。

(三) 增(減)班編班：

比照二升三及四升五編班方式編配至新班級。惟考量學生穩定學習，須於學年結束後辦理，另五升六不辦理增(減)班編班作業。

(四)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

1. 開學前：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至少 2 班參與抽籤，參與編班優先序位如下：

(1) 編班數(含酌減數)最少且同性別數最少班級

(2) 編班數(含酌減數)最少班級

(3) 編班數(含酌減數)次少且同性別數最少班級

(4) 編班數(含酌減數)次少班級

如其他班級滿額，僅剩 1 班未滿額時，則逕編入該班。

2. 學期中：依照學生人數(含酌減數)最少之班級開始編入，**以公開抽籤方式為原則**，若同時有若干班級學生人數相同且皆為該年級人數最少者，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同時有若干班級學生人數相同且皆為該年級人數最少者，同性別人數亦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將學生編入其中一個班級。

失學一年以上之復學生降讀或重讀時視同轉學(入)生。

若為特殊身份學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應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就鑑輔會鑑定結果召開特推會議進行安置，並送常態編班委員會確認，轉介安置學生比照辦理。

六、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學年會議紀錄提列名單並送特推會通過，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七、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書面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同屆就讀之兄弟姊妹比照辦理。

八、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應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

九、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住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就讀。

十、導師編配作業：

擔任導師人員辦理導師編配作業時需到場親自抽籤參與作業，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並事前填妥委託書交教務處。教師應迴避擔任直系親屬導師，並於編配導師作業前排除。

十一、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須依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程序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